**合同编号：**

**出口商业渠道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好又宜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广东好又宜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魏广州**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88号恒源大厦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及有关规定，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声明**

（一）双方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或者经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各自承担责任、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双方无隶属、挂靠、控股以及与实际控制类似的关系。

（二）乙方具有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资信状况不存在瑕疵，没有不良信用记录，且为经营手续完备、齐全的合法经营者；乙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已经办理与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有关的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登记。

（三）乙方应提供有关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身份、实际控制人身份、重要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证件，营业执照和其他资质、许可文件或证件。甲方对以上文件或证件的原件予以核实后，保存证明文件原件及证件复印件。

（四）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而聘用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与之类似的关系，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乙方聘用的员工不得以甲方代理人、代表人、受托人、受雇人或者类似名义/身份对外订立合同或者从事其他法律行为，乙方也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聘用员工、对外承诺债务或提供担保。

**第二条 服务项目**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跨境物流服务项目。

本合同项所指的跨境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国际运输、清关、配送、海外仓等国际物流出口服务。

甲、乙双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跨境物流服务。

甲方具体委托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中未列明的分段式服务如运输承运、清关、派送、FBA、海外仓等，以补充协议明确）。

**第三条 服务规范和标准**

甲方根据法律规定、监管要求、国家/行业标准和业务管理的需要，制定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附件中未列明的分段式服务如运输承运、清关、派送、FBA、海外仓等，以补充协议明确），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或更新。

**第四条 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一）费用标准**

甲方通过“广东邮政商业快件管理系统”，根据价格、运营服务质量2项参数（附件中未列明的分段式服务如运输承运、清关、派送、FBA、海外仓等，以补充协议明确），在乙方提供的产品方案中选择。管理流程如下：

1、甲方为产品设定质量服务指标，并录入“广东邮政商业快件管理系统”。

2、乙方提供服务产品方案价格（以下简称价卡）至甲方，由甲方按照服务类型、价卡信息，将服务价格维护进“广东邮政商业快件管理系统”。

3、甲方对所有乙方的产品方案发放测试件。若测试件发运及时率符合甲方设置质量要求，系统将根据价格排序，正式安排发件。发件逻辑是第一名优先，满额后（额度根据甲方需求及产品方案的承运能力录入）选择第二名，以此类推。如测试时限不达标，产品方案将进入待定。

测试办法：按产品维度发100件（可根据实际调整），统计从乙方交接到妥投的时效，数据来源是“广东邮政商业快件管理系统”（前提是乙方系统已与“广东邮政商业快件管理系统”对接，可获取货物运输轨迹）。

待定产品方案管理办法：乙方的产品方案根据甲方建议整改后，甲方安排二次测试，若通过则可进入价格排序；若仍未通过，则作下架处理。

已上架产品方案管理办法：若实际运作中连续出现质量不达标且整改无效的，则作下架处理。

服务商管理办法：若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方案在合同期内连续3个月无发货记录（测试件除外），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商资格。

乙方可根据货运市场价格波动，不定期将产品方案价卡更新至甲方。乙方调整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需在执行前2个工作日将新的价格文件（附盖章）通过纸质或电子形式交甲方确认。甲方将更新价格维护进系统后，系统按照更新价格对产品方案重新排序。

5、“广东邮政商业快件管理系统”保留对渠道服务价格修改记录，可按乙方或产品方案种类，批量查看或导出信息修改日期和价格变动记录。

注：本项目指向的所有服务项目均不设置保底量。

**（二）结算方式**

甲方以人民币或港币作为结算货币(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并以转账方式向乙方进行结算。

乙方须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账单制作完毕后发至甲方，甲方在收到账单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会对有异议的重量、费率和结算明细数据作出必要的修改，按照确认后的款额予以签退。从签退账单后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签退账单金额通过银行汇款至本合同约定账户。

甲方将结算款项支付到乙方以下指定的银行帐户：

甲方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广东好又宜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

帐 号：94400801000001

乙方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不得寄递具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放射性、毒性的危险品、枪支弹药、毒品、淫秽制品等以及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现金、金银及一切国家（含中国大陆、香港地区、寄达国及地区等）法律、法规、快递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禁、限寄物品，违法交寄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寄货物时有权依法验视内件。甲方拒绝验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甲方对交寄的货物应采用适合运输的、足以保护货物的方式进行包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依法对甲方交寄的货物进行验视，如属国家法律法规和邮政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于国家法律、法规和邮政行业管理部门限寄的货物的寄递，由双方按照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澳门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邮政部门规定办理。

（二）乙方提供的价卡需明确产品价格（运费和附加费）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服务时效、赔偿标准、禁限寄范围等）。

（三）乙方确保将货物及时发运国际目的地。若出现延误、破损或丢失，甲方将按价卡条款和本合同对应条款索赔；若情节严重或测试件结果不达标，甲方可选择即时终止合同。

（四）系统对接和数据传输严格符合甲方要求。若不能达到甲方标准，则甲方将选择取消乙方服务商资格。

（五）针对信息反馈异常情况，乙方应在24小时内主动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告知甲方联络人，如未按时告知甲方造成货物延误或客户投诉，依照附件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第七条 承诺和保证（乙方对其员工/从业人员义务与责任）**

（一）乙方应当与所聘用的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依法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待遇和缴纳社会保险等。

（二）为确保招聘及时到位并满足业务项目的需求，乙方应当具备广泛的招聘渠道、招聘面试流程以及培训期、导入期员工稳定的方案。

（三）参与业务项目的乙方员工应当具有与完成本合同项目相适应的技能和资质，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参与业务项目的乙方员工名册，如有变动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告知。

（四）乙方应当通过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保证乙方员工遵守甲乙双方约定的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

（五）乙方应当对乙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教育、培训。

（六）乙方应当通过制定发放合规手册、签订合规承诺书、合规培训等方式，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强化其员工安全、质量、诚信、廉洁和绿色环保意识，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筑牢合规服务的思想基础。

（七）乙方员工在完成服务工作过程中如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或者出现与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不相适应的情形，甲方可以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但严重违反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可以即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当予以调整、更换，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不得对甲方业务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八）乙方确保按照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对选派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若因乙方用工问题或者因乙方人员安全事故、违法违纪等原因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若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第八条 安全管理**

（一）乙方应当遵守寄递安全、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通信与信息安全等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寄递安全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通信与信息安全等有关安全管理体系，依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涵盖企业内部所有组织、岗位、环节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依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备和维护各类安全设备，保障消防、监控、网络安全设备等正常运行。处理场所实行封闭管理，符合现行有效的《寄递企业安全防范要求》等有关规定。

（三）乙方及其乙方员工不得隐匿、毁弃、冒领、倒卖、盗卖、非法扣留、非法开拆货物，不得在作业过程中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货物损毁。

（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和过机安检制度，发现已收寄的货物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五）乙方应当保护用户的信息安全和通信秘密，建立用户信息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所掌握的用户使用邮政服务信息不被窃取、泄露。未经法律明确授权或者用户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用户使用邮政服务信息提供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情形的，应及时报告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

（六）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加强代收货款、营收款项的安全管理，及时交付于甲方，不得挪用、侵占。

（七）乙方承诺自身具备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的资格/条件，并严格遵守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标准。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等制度，强化员工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教育，使其具备与本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处置技能。依法向员工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依法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和安全生产事故损害赔偿责任。

（八）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所使用的车辆符合安全标准和正常运行要求，已经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商业保险，驾驶人具有驾驶资格、从业资格，并已经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车辆的服务规范和安全要求的岗前培训与常态化培训。

（九）乙方应当依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安全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指南、规范。

（十）乙方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发生重大安全和服务阻断等突发事件后，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邮件安全，同时报告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

（十一）乙方应当自行购买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场所、设备设施、货物和人员保险在内的足额保险并且承担相应成本，无论乙方是否购买保险，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导致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二）甲方对乙方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按照双方约定承担外部支撑工作。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一）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让、分包或者类似的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分包给分包商承担。但是乙方保证其分包商不得将所承接的分包业务再次分包给其他分包商。

（三）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乙方须与其分包商就分包商的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一）商业秘密，是指尚未对外披露的或公众尚未知悉的信息，在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业务制度、操作规程、客户名单、管理诀窍、人力资源管理资料、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各方企业其他内部信息及其各种形式的载体，例如会议记录、图纸、笔记、手册、图片、批文、草稿、电子数据以及其他文件资料等。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允许在履行本合同项目知悉、掌握的有关上述商业秘密信息。除履行本合同需要以外，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规定的资料和信息。

在未经合同双方的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文本文件、员工信息向合同方以外的第三方公开展示。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二）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标、服务标志或标识和其他知识产权，包括其中英文字、字样或其名称的一部分；及与此相类似的商标、服务标志或标识、知识产权，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

（三）基于履行本合同项目需要，甲方可以授权乙方使用中国邮政标志及相关文字和图案；但乙方不得超出授权的服务范围和地域范围使用中国邮政标志及相关文字和图案，不得基于履行本合同项目需要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中国邮政标志及相关文字和图案；也不得擅自修改邮政标志及相关文字、图案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

（四）乙方保证其将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取得的印有甲方“中国邮政”(中英文)的品牌名称、商标、服务商标或标识的文具、商业名片、广告、推广文字或其它物品及证件只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挪作他用；合同终止或解除当日，乙方应向甲方交还上述所有物品，且不得再行使用。

（五）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均不得披露、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甲方商业秘密，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聘用甲方在本合同项目中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是本合同结算金额的1%。

**第十一条 通知**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应当按照本条下述地址以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或者挂号信、快递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通知日期为通信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快递方式，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或者快递信息系统记载为准；若邮戳与快递信息系统记载不一致的，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直接如使用直接送达方式，通知日期为被送达方签收日期。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双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相关规定，乙方经营应报经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消防、交通、卫生、防疫、环保、市容、城建、工商、税务等所有相关部门的批准，取得依法必备的各类资质证照文件，并妥善协调、处理好与有关部门的关系。如因上述任何原因引起纠纷或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或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视责任大小及事故严重程度，由乙方向甲方另行缴纳相当于当月结算金额1 - 3 倍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经考核评估有权按照附件1所列扣减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重做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最终满足业务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用户投诉、申诉或者新闻媒体曝光的，甲方加倍扣减服务费用；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先行承担了赔偿/支付责任的，乙方应当给予无条件的赔偿；违约行为严重或者违约达3次（含3次）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系统对接工作的，延迟30日以上仍未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致使甲方需要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或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不足时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因乙方或其员工过错造成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损坏或者资金损失等财产损失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因乙方或其员工执行合同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或者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果由于上述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标准： 华沙公约 ；事故原因由甲乙双方或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责任认定），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甲方相关业务收入损失、因赔偿客户造成的损失、甲方设备（如有）维修或更换费用、以及因处理事故产生的合理费用，并视责任大小及事故严重程度，由乙方向甲方另行缴纳相当于当月结算金额1 - 3 倍的违约金。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规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视情节轻重及责任大小，每次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金额1 - 3 倍的违约金。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未按时归还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设备设施、用品用具或者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视情节轻重及责任大小，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金额1 - 3 倍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情节轻重及责任大小，应当支付当月结算金额1 - 3 倍的违约金。如果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九）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擅自再行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业务或者其他甲方业务的，乙方除立即停止经营外，经营收益应收归甲方所有，视情节轻重及责任大小，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1%。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擅自经营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证据或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恐怖事件、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政府行为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遭遇不可抗力时，应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保证甲方邮件和其他财产的安全，若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或者造成损失扩大的，不可抗力不能成为乙方免责事由。

（五）若由于乙方原因引发其所属员工的群体性事件（如停工、怠工等），不属于不可抗力，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下列第2种方法解决：

1.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保函）**

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有效期\_\_\_2\_\_年，自\_\_\_2021\_\_\_\_年\_\_\_\_5\_\_\_月\_\_\_\_1\_\_\_日至\_\_\_2023\_\_\_\_年\_\_\_\_4\_\_\_月\_\_\_\_30\_\_\_日。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影响到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执行，则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一）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6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发生政府主管部门、甲方上级邮政企业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原因的情形，甲方可以提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乙方承担责任。

（三）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乙方返还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业务单式、标志服装，并且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业务。

（四）合同终止后，因乙方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而引发的法律纠纷，乙方仍应积极处理并承担相应之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的附件以及经双方一致认可为履行本合同所签署的补充文件、合同、备忘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四）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五）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六）本合同附件如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不同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七）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 2021 年 5 月 1 日订立于甲方住所地。

**附件：**

**一、服务工作需求及质量标准**

**二、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注：本合同中的相关附件，由签约邮政企业按照实际服务和管理规定进行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